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3,003</b>	59,568
銷售成本		<b>(2,754)</b>	(58,732)
毛利		<b>249</b>	836
其他收入	5	<b>5,230</b>	4,718
銷售及分銷支出		<b>(620)</b>	(2,234)
行政支出		<b>(134,699)</b>	(151,270)
礦產資產減值虧損		<b>-</b>	(104,04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b>(5,223)</b>	(2,8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b>(15,678)</b>	(16,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10,750)</b>	(255)
融資費用	6	<b>(69)</b>	(69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7	<b>(161,560)</b>	(272,161)
所得稅抵免	8	<b>2,220</b>	2,241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b>		<b>(159,340)</b>	(269,92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7,809)</u>	<u>(129,677)</u>
年度虧損	<u>(177,149)</u>	<u>(399,59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4,091)</u>	<u>319,49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71,240)</u></u>	<u><u>(80,105)</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45,939)</u>	<u>(244,05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0,686)</u>	<u>(77,8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156,625)</u></u>	<u><u>(321,861)</u></u>
非控制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3,401)</u>	<u>(25,86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7,123)</u>	<u>(51,871)</u>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u><u>(20,524)</u></u>	<u><u>(77,736)</u></u>
	<u><u>(177,149)</u></u>	<u><u>(399,597)</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351,749)</u>	<u>(8,380)</u>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9,491)</u>	<u>(71,725)</u>
	<u><u>(371,240)</u></u>	<u><u>(80,105)</u></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u><u>(0.03)</u></u>	<u><u>(0.07)</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u><u>(0.03)</u></u>	<u><u>(0.05)</u></u>

附註

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74	75,846
在建工程		85,579	49,938
預付土地租賃款		81,153	88,332
商譽		—	—
礦產資產	11	2,534,111	2,707,654
其他無形資產		38,799	52,9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	69,8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88	20,27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821,604</b>	<b>3,064,77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100	48,805
貿易應收賬款	12	11,477	48,220
合約資產		14,24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761	72,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000	1,35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42	1,6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695	92,933
		241,821	265,2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11,775	22,050
<b>流動資產總額</b>		<b>253,596</b>	<b>287,299</b>
<b>資產總額</b>		<b>3,075,200</b>	<b>3,352,073</b>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16,664	29,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2,491	26,478
預收款項		–	4,259
合約負債		970	–
銀行借貸		–	6,248
<b>流動負債總額</b>		<b>80,125</b>	<b>66,08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3,471</b>	<b>221,21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95,075</b>	<b>3,285,98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280	14,421
其他應付款項		63,809	68,27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75,089</b>	<b>82,695</b>
<b>負債總額</b>		<b>155,214</b>	<b>148,780</b>
<b>資產淨值</b>		<b>2,919,986</b>	<b>3,203,293</b>
<b>權益</b>			
股本	15	53,660	50,360
儲備		2,860,364	3,126,18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914,024</b>	<b>3,176,546</b>
<b>非控制股東權益</b>		<b>5,962</b>	<b>26,747</b>
<b>權益總額</b>		<b>2,919,986</b>	<b>3,203,293</b>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採礦、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此項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經營）。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非控制股東權益之年初結餘之影響（除稅後）：

	千港元
<b>累計虧損</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754,4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a)(ii)）	(3,469)
將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按成本）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u>50,94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累計虧損	<u><u>(706,934)</u></u>
<b>非控制股東權益</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控制股東權益	26,747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下文附註2(a)(ii)）	<u>(1,29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非控制股東權益	<u><u>25,453</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透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以一個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投資之後續公平值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及股息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若干非上市之股本投資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非上市之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指定該等非上市之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50,948,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原有分類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新分類	根據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 (按成本計)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	69,802	120,750
貿易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8,220	28,58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5,084	45,0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2,933	92,933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對本年度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當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撥備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該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則金融資產屬違約。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 (a)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已釐定如下：

#### 貿易應收賬款

	預期 信貸虧損率－ 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虧損撥備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額外撥備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	4%	16,511	(341)	(319)	15,851
逾期少於一個月	60%	670	(38)	(364)	268
逾期一至三個月	70%	1,961	(62)	(1,311)	588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6%	3,907	(1,076)	(1,894)	937
逾期多於一年	100%	1,713	(1,458)	(255)	–
		<u>24,762</u>	<u>(2,975)</u>	<u>(4,143)</u>	<u>17,644</u>
個別評估					
逾期多於一年	0%	10,937	–	–	10,937
		<u>35,699</u>	<u>(2,975)</u>	<u>(4,143)</u>	<u>28,581</u>

##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預期 信貸虧損率－ 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虧損撥備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額外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尚未逾期	4%	<u>15,496</u>	<u>-</u>	<u>(620)</u>	<u>14,87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分別增加4,143,000港元及620,000港元。

### (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董事認為，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c) 財務擔保合約

董事認為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向客戶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d) 對沖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 (e)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如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所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本集團使用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完成合約選擇採取實際權宜的方法，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由於在客戶合約中僅識別出一項履約責任且該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成，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模式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計入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14,876	(14,876)	–
合約資產	–	14,876	14,876
<b>負債</b>			
預收款項	2,947	(2,947)	–
合約負債	–	2,947	2,947
	<u>14,876</u>	<u>(14,876)</u>	<u>–</u>
	<u>–</u>	<u>2,947</u>	<u>2,947</u>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受重大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b>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11,477	14,246	25,723
合約資產	14,246	(14,246)	—
<b>負債</b>			
預收款項	—	(970)	(970)
合約負債	970	(970)	—
	<u>970</u>	<u>(970)</u>	<u>—</u>

有關本集團各項貨品及服務之新訂重大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	貨品或服務、 達成履約責任及 付款條款之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會計政策變動之 性質及影響
(i) 銷售車輛／電池	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獲接納時，客戶取得車輛／電池之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車輛／電池時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一般於30至365日內支付。	<p><b>影響</b></p> <p>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分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預收款項重新分類合約資產14,876,000港元及合約負債2,947,000港元。</p>
	並無向客戶授出退貨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合約資產14,246,000港元及合約負債970,000港元。
(ii)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獲接納時，客戶取得金屬及礦物之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金屬及礦物時確認。履約責任僅有一項，且並無向客戶授出退貨權。	<p><b>影響</b></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且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並無買賣金屬及礦物，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產生任何影響。</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釐清履約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性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該釐清，故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根據該等相關修訂之生效日期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sup>4</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此期間內作出之應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同一條目內（於此情況下，倘擁有相應的相關資產，其將予以呈列）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3,59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對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並將對租賃負債（而非租金開支）確認利息開支。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將於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法折舊與租賃負債應用之實際利率法結合，將按個別租賃基準導致於租賃之初始年度於全面收益扣除較高總額，而於租賃期後期之開支則減少。

本集團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經營租賃承擔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分別導致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總額增加。亦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將於整段租賃期確認之開支總額構成重大影響，且預期租賃期內之表現將不會受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影響有關租賃之現金流量總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不確定性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能夠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而釐定應否為個別或集中處理不確定之稅項。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時，實體應按即期及遞延稅項方式即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時，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式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者反映釐定稅項之不確定性。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業務的定義及就此提供額外指引。有關修訂釐清就被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重要過程，兩者合共對形成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有關修訂取消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產出，反而專注於所收購的投入及所收購的重要過程合共是否對形成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有關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有關修訂就評估所收購過程是否重要提供指引，並引入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須予確認其盈利或虧損程度。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全數確認其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所確認之盈虧僅以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無關連投資者的權益為限。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有關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註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財務報表用途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有關修訂釐清重大程度將取決於資料性質或程度。倘可合理預期錯誤陳述資料將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產生影響，則有關錯誤陳述資料屬重大。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新頒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有關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之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有關修訂釐清倘於相關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有任何特定借貸尚未償還，則於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時，其成為實體一般借入的資金一部分。

本集團預計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列出用於財務報告、標準制定、為編制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的指引，以及協助他人努力理解及詮釋標準的一整套概念。經修訂的概念框架包括部分新概念，提供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識別標準，並闡明部分重要概念。概念框架的變動於並無標準應用於特定交易或事件的情況下，可能會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額		礦石處理及買賣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003	59,568	-	-	-	-	3,003	59,568	-	-	3,003	59,568
可報告分部虧損	(99,618)	(110,216)	(9,588)	(115,572)	(19,325)	(19,482)	(128,531)	(245,270)	(17,809)	(129,677)	(146,340)	(374,947)
利息收入	177	1,059	1	1	-	-	178	1,060	1	-	179	1,060
未分配利息收入											184	254
利息收入總額											363	1,314
折舊	(7,970)	(8,756)	(279)	(480)	-	-	(8,249)	(9,236)	(3)	(362)	(8,252)	(9,598)
未分配折舊開支											(1,570)	(1,504)
折舊總額											(9,822)	(11,102)
攤銷	(12,311)	(13,366)	-	-	-	-	(12,311)	(13,366)	-	-	(12,311)	(13,36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38,162)	-	(38,162)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	(10,275)	(84,547)	(10,275)	(84,547)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727)	-	-	(15,678)	(15,678)	(15,678)	(16,405)	-	-	(15,678)	(16,405)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04,048)	-	-	-	(104,048)	-	-	-	(104,048)
存貨之減值虧損	(30,976)	(13,214)	-	-	-	-	(30,976)	(13,214)	-	-	(30,976)	(13,214)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5,533	411,396	2,580,870	2,757,852	281	17,353	2,936,684	3,186,601	12,862	30,109	2,949,546	3,216,710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資產	57,302	59,913	73	2,627	-	-	57,375	62,540	-	777	57,375	63,317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22	80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0,832)	(141,616)	(2,225)	(2,827)	(325)	(25)	(153,382)	(144,468)	(197)	(2,210)	(153,579)	(146,678)

(b) 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b>3,003</b></u>	<u>59,568</u>
<b>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可報告分部虧損	(146,340)	(374,9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17,809	129,67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0	7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328)	(255)
未分配股份支付支出	(3,831)	(7,13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未分配減值	(277)	(5,358)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7,634)	(14,157)
融資費用	<u>(69)</u>	<u>(69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b>(161,560)</b></u>	<u>(272,161)</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49,546	3,216,71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5,654</u>	<u>135,363</u>
綜合資產總額	<u><b>3,075,200</b></u>	<u>3,352,073</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3,579	146,67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635</u>	<u>2,102</u>
綜合負債總額	<u><b>155,214</b></u>	<u>148,780</u>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11,5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906,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投資69,802,000港元)。

(c)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3,003	59,568	2,838,912	2,994,971
智利	-	-	11,775	22,050
	<u>3,003</u>	<u>59,568</u>	<u>2,850,687</u>	<u>3,017,021</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發展電動車輛分部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25,961
客戶B	-	5,958
客戶C	1,021	-
客戶D	754	-
客戶E	751	-
	<u>2,526</u>	<u>31,919</u>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車輛	1,505	59,027
銷售電池	1,498	541
	<u>3,003</u>	<u>59,568</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4
政府補貼(附註i)	3,411	-
雜項收入	1,456	3,290
利息收入	363	1,314
	<u>5,230</u>	<u>4,718</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租金收入	1,273	3,352
利息收入	1	-
雜項收入	18	-
於智利買賣礦石收入	13	1,335
匯兌收益，淨額	-	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u>1,305</u>	<u>4,921</u>

分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確認之收益時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車輛		
—於某一時間點	1,505	59,027
銷售電池		
—於某一時間點	1,498	541
	<u>3,003</u>	<u>59,568</u>

附註：

- (i) 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貼，有關資格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已確認之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履行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 (i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重列及編製比較資料。

##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u>69</u>	<u>690</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1,560	1,49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561	1,4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750	11,94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54	58,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19	10,740
匯兌虧損，淨額	1,888	44
存貨減值	30,976	13,21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5,223	2,813
合約資產之減值	13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	277	5,358
礦產資產之減值	–	104,04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15,678	16,40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859	10,261
研發成本	2,711	19,956
董事酬金	5,017	5,091
<b>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b>		
– 薪金及津貼	23,854	28,864
– 股份支付支出（附註16）	8,663	14,715
– 其他福利	1,186	1,604
– 退休金供款	1,940	2,128
	<b>35,643</b>	<b>47,311</b>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由本公司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營運），因重新評估最新情況後，彼等認為有關業務於商業策略上並不可行，且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其電動車輛業務。因此，有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Verde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1,305	4,921
行政支出	<u>(8,839)</u>	<u>(11,889)</u>
除稅前虧損	(7,534)	(6,96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8,162)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	<u>(10,275)</u>	<u>(84,54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b>(17,809)</b></u>	<u><b>(129,677)</b></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374)	(4,7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	(7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5,887</u>	<u>6,161</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b>(486)</b></u>	<u><b>680</b></u>

於報告期末，Verde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於附註13內披露。

## 8. 所得稅

- (a)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惟須待香港稅務局認可)為115,9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23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關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利用稅項虧損為191,6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2,66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之溢利流，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稅務立法規定，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不會失效。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失效。

-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所得稅前虧損與年度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61,560)	(272,1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17,809)</u>	<u>(129,67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b>(179,369)</b></u>	<u><b>(401,838)</b></u>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29,437)	(73,312)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95)	(71)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19,947	50,84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8,465</u>	<u>20,298</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b>(2,220)</b></u>	<u><b>(2,241)</b></u>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20)	(2,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u>
	<u><b>(2,220)</b></u>	<u><b>(2,241)</b></u>

##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56,625</u>	<u>(321,861)</u>
	二零一九年 數目	二零一八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10,183,786</u>	<u>4,681,690,636</u>

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45,9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4,055,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5港元）。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0,6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806,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2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2港元）。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 11. 礦產資產

成本及賬面淨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07,654	2,537,127
減值虧損	-	(104,048)
匯兌調整	(173,543)	274,5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534,111</u>	<u>2,707,654</u>

由於礦山尚未開始經營，礦產資產自收購起並無攤銷。管理層認為，採礦項目正在進行中且正在等待發出有關建設加工廠之土地使用權證。採礦營運將於該發展完成後開始。

### 礦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採用之多期間超額收益法對礦產資產進行估值，並根據其公平值而釐定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乃根據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一年六月為期二十年之財務預算而編製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加工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涵蓋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為期六年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超過六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26%（二零一八年：3.12%）推算，其不超過12年平均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一年度有色金屬採礦和選礦之幾何平均數。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之六年期反映產生必要資本支出以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適當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以下乃用於計算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933元	人民幣844元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26%	3.26%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2.71%	9%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19.63%	18.05%
除稅後折現率	19.63%	18.05%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3.26%	3.12%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u>1.40%</u>	<u>1.48%</u>

管理層根據自第三方之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資產之相關數據而釐定元明粉價格。收入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內非金屬礦物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計算之預期通脹率，及成本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內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七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折現率反映與元明粉之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

礦產資產之公平價值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其經濟使用壽命預測該等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公平值乃按市場數據釐定之適當折現率折現其多期間超額收益而釐定。

由於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約104,048,000港元）。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賬款	22,155	51,195
減：累計減值虧損	<u>(10,678)</u>	<u>(2,975)</u>
	<u>11,477</u>	<u>48,220</u>

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5,496
31至90日	-	1,096
91至180日	81	12,997
181至365日	-	1,397
一年以上	<u>11,396</u>	<u>17,234</u>
	<u>11,477</u>	<u>48,220</u>

銷售電動車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365日。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備矩陣中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參考債務人特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之歷史實際虧損以及債務人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特定資料。應用於貿易應收賬款之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4%至100%。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減：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	4%	7,569	(303)	7,266
逾期少於一個月	60%	571	(342)	229
逾期一至三個月	70%	446	(312)	134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6%	3,359	(2,553)	806
逾期多於一年	100%	<u>2,093</u>	<u>(2,093)</u>	<u>—</u>
		<u>14,038</u>	<u>(5,603)</u>	<u>8,435</u>
個別評估*				
逾期多於一年	50%	<u>8,117</u>	<u>(5,075)</u>	<u>3,042</u>
		<u><u>22,155</u></u>	<u><u>(10,678)</u></u>	<u><u>11,477</u></u>

由於年內並無違約事件，故過往違約率並無變動，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相同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為中國政府所擁有之債務人，且本集團認為，年內之應收款項已信貸減值，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50%。

年內就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75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a)(ii))	<u>4,14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7,1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23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202)
匯兌調整	<u>(46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678</u></u>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之商業能力後，決定終止經營Verd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展積極計劃出售Verde持有之非流動資產，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內出售有關資產。由於市況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接獲合理報價，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接獲收購該等資產之報價1,5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港元），管理層接受該報價。因此，以下與Verde有關之主要非流動資產類別繼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而賬面值根據管理層接受之最新報價進一步撇減。

	賬面值	於損益中 扣除之 減值虧損	賬面值及 公平值減 出售成本之 較低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5	(3,300)	4,215
在建工程	2,998	(1,400)	1,598
無形資產	<u>11,537</u>	<u>(5,575)</u>	<u>5,962</u>
	<u><u>22,050</u></u>	<u><u>(10,275)</u></u>	<u><u>11,775</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資產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22,0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38,162,000港元）及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之Verde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10,2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547,000港元）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按最新接納報價評估。

由於Verde業務位於主要經營地區，故其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65
31至90日	433	974
91至180日	3,211	12,855
181至365日	2,392	7,454
一年以上	<u>10,628</u>	<u>7,752</u>
	<u><b>16,664</b></u>	<u><b>29,100</b></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 15.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50,000,000,000</b>	<b>500,000</b>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b>5,036,046,800</b>	<b>50,360</b>	4,446,046,800	44,460
配售股份 (附註i)	<b>330,000,000</b>	<b>3,300</b>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i)	-	-	590,000,000	5,9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b>5,366,046,800</b>	<b>53,660</b>	5,036,046,800	50,36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33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3,000,000港元，其中3,3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29,037,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66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額為44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75港元轉換為5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5,9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384,92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1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舊計劃，股東可進一步更新上述限額。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計劃已予以終止。於終止舊計劃後，其後概不得提呈發售進一步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行使。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即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進一步更新。然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年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於 二零一八年		於 二零一九年		行使價	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 失效/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b>根據舊計劃</b>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32,500,000	(32,500,000)	-	-	-	-	0.86港元	0.86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5,000,000	(5,000,000)	-	-	-	-	2.95港元	2.9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40,400,000	-	40,400,000	-	40,400,000	-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b>根據新計劃</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91,000,000	(33,000,000)	58,000,000	(1,000,000)	57,000,000	-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66,300,000	(28,600,000)	337,700,000	(12,100,000)	325,600,000	-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u>535,200,000</u>	<u>(99,100,000)</u>	<u>436,100,000</u>	<u>(13,100,000)</u>	<u>423,000,000</u>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09年（二零一八年：7.16年）。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3港元（二零一八年：0.43港元）。

於年終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目中，有335,080,000份（二零一八年：266,220,000份）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出要約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港元	2.63港元	0.43港元	0.63港元	0.14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86港元	2.90港元	0.45港元	1.11港元	0.28港元
行使價	0.86港元	2.95港元	0.46港元	1.15港元	0.30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125.98%	63.33%	96.26%
預計年期	2年	2.53至6.53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計股息率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2.387%	2.048%	1.367%

於年內已確認之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約9,4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042,000港元）。

##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26	4,437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97	3,697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8,746	9,186
有關發展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18,434	68,377
	<b>51,403</b>	<b>85,697</b>

## 18.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交易已在綜合報表中撇銷。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並無重大交易。

於報告期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7(a)。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自一名第三方接獲真誠要約以收購於Rimac Automobili d.o.o.（「Rimac」）之投資。本公司已展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法律程序，包括將自Rimac及Rimac現有股東取得之批准。一旦取得批准，本公司將與潛在買家訂立具約束力安排，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有關資料（如需要）。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7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公告，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0.1356港元，折讓約18.88%。所得款項淨額約70,6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電動車輛業務。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所產生之資金尚未獲悉數動用，餘額目前存於計息銀行賬戶內，以待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市場上之獨立信託人認購或收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股份歸屬為止。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688,604,68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接獲要約函件，其有意以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港元）購買Verde之該等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已接納要約函件。由於持作銷售資產之賬面值22,050,000港元超過要約價（其被視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10,275,000港元。出售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600,000港元），乃來自車輛及電池銷售。毛利減少至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港元），毛利率為8.3%（二零一八年：1.4%）。車輛及電池銷售之收益減少乃因銷售訂單之減少所致，並因此影響經濟規模。目前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7,10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虧損約為399,6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至約13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1,300,000港元）、智利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減少至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700,000港元）（如「業務回顧」下「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所詳述）及年內並無就採礦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約104,000,000港元）（如「業務回顧」下「採礦及生產礦產品」分部所詳述）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1,900,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7港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業務回顧

###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具有整個動力蓄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之全電動巴士、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之附屬公司。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整個行業內之補貼欺詐調查及各種頻密的政策變動已嚴重影響電動車輛業務之步伐，原因為已合格之型號須再提交批准申請以進行進一步之新增標準及新測試。由於持續定期頒佈未能預計之新政策及措施，及時推出新型號確實變得具挑戰性。然而，本集團歡迎政府之有關舉措，認為其能夠杜絕行業陋習以邁向更健康及規範之市場。於去年度推出8.9米通勤巴士，以及8.5米及10.5米公共運輸巴士後，報告期內穗通亦已就兩個優先處理之新型號（即3噸物流車輛及4.5噸物流車輛）取得獲列入經修訂之《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目錄」）。

儘管現時電動車輛市場競爭激烈，惟預期明年中國之補貼計劃將大幅減少，並可能於後年完全終止。電動車輛行業勢將日趨穩健，對穗通將更為公平，有利於穗通屆時取得合理之銷售合約。然而，穗通將對中國內地之市場情況作出回應，並將於海外市場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而非僅依賴中國市場。因此，穗通目前於東南亞、南美洲及中東北非地區（中東及北非地區）尋求出口市場機會，並對可於不久將來成功實行快速市場開展計劃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已與重慶綦江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以收購重慶綦江區之一幅約800畝之土地作工業用途。該投資已規劃為建設一所年產量達5,000台新能源汽車及巴士之新生產設施。建設將分兩期進行，其中第一期預計於兩年內竣工。本集團認為，是次投資於生產設施將為引入其自行開發之新能源汽車及巴士並投入大規模生產奠下里程碑。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幅502.77畝之土地，耗資約人民幣51,200,000元。該幅土地之第一期收購已完成，而新生產設施之建設正在進行，目標於二零一九年中旬竣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部分新生產設施正在使用，並正在安裝生產設施。

本集團一直注重開發自主動力總成系統為本集團之獨特競爭力，並已於提升及優化其系統方面取得進展，另集中於新材料電池、優化控制樞紐及動力效率以及智能操控等方面進行垂直化更深入研究。本集團認為，此提升可配合未來智能城市之發展，相信這將成為全球重大趨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中國一家尖端之氫燃料電池供應商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以開發燃料電池新能源車輛。本集團認為，只有將競爭力保持在領導地位之公司，方可於不久將來把握重大機遇並取得成果。有關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自願公告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供應商並無於適當時候提供燃料電池，故氫燃料電池汽車尚未根據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生產。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發展新能源及其應用，因此，本集團可於其他地方獲取替代供應。

儘管市場發展速度仍遠較預期緩慢，部分原因是依賴各項補貼計劃，本集團依然認為，運輸車輛或新能源車輛邁向電氣化乃必然之全球大趨勢。補貼幅度下降亦將有助引導市場減少依賴政府補貼，變得更理性及具有較強規範。因此，市場參與者能夠在品質及物有所值之產品基礎上互相競爭。本集團深信，電動車輛或新能源市場仍為業務增長帶來龐大機遇。本集團亦已開始參與電動船（「電動船」）市場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以來已訂立若干合作。董事會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可開發電動巴士、電動車輛及電動船市場，並有能力拓展及把握於不同新能源行業出現之機遇。

於Rimac之投資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6%攤薄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19%，此乃由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歐洲之新投資者之新資本投資所致。儘管Rimac尚未作出任何正面貢獻，惟其銷售訂單持續增長及其公平值正在升值。誠如附註2所述，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Rimac之投資由成本約69,800,000港元重列為公平值約120,700,000港元。

##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就其經確定資源而言，鈣芒硝礦為中國最大的芒硝礦場之一。其亦策略性位於廣西陶圩縣，便捷連接通往珠江三角洲工業區之河運運輸及鄰近通往中國最大的元明粉出口國家（東盟地區）之唯一陸路出口口岸。隨中國經濟日益擴展，本集團預期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因持續城市化而相應增加。同時，所有老舊及小型鈣芒硝礦營運商於過去數年已因其低質量產品及低效益而被淘汰，且加上由主要市場參與者成立之行業聯盟促進反傾銷及公平競爭之成果，導致市場變得更為理性，而元明粉產品之價格於近年逐漸上升。

工廠以及道路通道之土地收購進展速度遠較預期為緩慢。建設道路至工廠場地產生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其他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廣西威日完成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然而，因當地政府正進行土地管理之辦事程序而尚未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而尚未付款予政府。即使未能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廣西威日將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並希望獲取土地。然而，廣西威日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將衡量所涉及之相關風險。在繼續進行項目前，本集團亦正考慮調整項目時間表以使廣西威日先開展若干配套建築工程之可行性。

本集團亦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及整體狀況。管理層進行計及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之常規財務分析，以評估採礦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亦已每年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其公平值。公平值按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多期超額收益法乃根據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一年六月之涵蓋二十年之財政預算再以折現率扣減。本集團已評估用作計算折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包括元明粉產品之現行市場狀況、資源開採量及所採納之折現率。應用於鈣芒硝礦之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1。由於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約104,000,000港元）。鑑於鈣芒硝礦於其大量資源、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方面而言有明顯優勢，本集團仍極具信心，其乃獨特及寶貴資產。

##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金屬噸位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b>1,248,000</b>	<b>17.50</b>	<b>219,000</b>
	推斷	<b>98,000</b>	<b>17.91</b>	<b>17,000</b>
總計	控制+推斷	<b>1,346,000</b>	<b>17.53</b>	<b>236,000</b>

附註：

- (1)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JORC準則進行估計。由於並無進行額外工作以更新地質數據集及並無於開採過程中消耗資源，故資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2)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Louis Bucci博士、Andrew Banks先生、Jessica Binoir女士、Kirsty Sheerin女士及Gavin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並已由Danny Kentwell先生進行同級審查。Louis Bucci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全面負責資源估計，而Gavin Chan博士負責地質模型。Andrew Banks先生及Gavin Chan博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而Louis Bucci博士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Danny Kentwell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Gavin Chan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之全職僱員，而Andrew Banks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Louis Bucci博士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

所有人士均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進行的活動具有充足經驗，合資格成為就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而言之合資格人士，並將有關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節中。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編製及首次披露。假設有關資料自其最近期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其自遵守二零一二年JORC準則以來並無更新。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自Danny Kentwell先生取得合資格人士同意書。

## 金屬及礦物買賣

由於中國產能持續過剩，金屬價格下行的壓力仍然較大。因此，貿易行業仍然疲軟，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相信可於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

##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緩於智利發展其礦石處理廠之速度。近年，水短缺及以保障農業用水及人類用水為優先考慮仍然持續。位於本集團之智利附屬公司Verde之營運地區之採礦公司可能面臨智利地區政府及社區對農業或人類飲用水造成損害提出之法律訴訟。於往年，本集團連同Verde之合營夥伴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審查情況並考慮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終止Verde之營運。因此，Verde之非流動資產之主要類別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資產獨立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其財務表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自獨立第三方接獲並接納要約函件，彼等有意以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購買Verde之該等非流動資產，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出售Verde之資產及償付其尚未償付之債務後，本集團將相應開展Verde及其關連公司之自願清盤。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股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具吸引力機會，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支持透過配售新股份籌集資金。該等額外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性及日後發展提供巨大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有關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告，配售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釐定，而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份收市價為0.108港元，折讓約7.41%。所得款項淨額約32,3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於中國發展電動車輛業務。直至報告日期，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於中國發展電動車輛業務。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按配售價0.11港元進一步發行67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然而，由於上文所述之業務快速擴展，本集團可能於日後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9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03,300,000港元）。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9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76,500,000港元），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6,200,000港元計算為0.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1,68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87,500,000港元）之尚未償付可換股票據，其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為2,25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分別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及(ii)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423,000,000股（二零一八年：436,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35,08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266,220,000股）為已歸屬。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及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900,000港元），其中60.6%（二零一八年：46.9%）以港元列值、37.7%（二零一八年：51.3%）以人民幣列值及1.1%（二零一八年：1.1%）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實際利率為每年6.8%）。

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減值約6.9%，兌換以人民幣列值之本集團資產對本集團業績有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故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極為有限。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及在被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 展望

本集團認為，於改善空氣污染及提升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新能源行業肯定為全球關注之焦點及主要趨勢。隨著本集團於綦江區之產能預期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海外出口市場，本集團有信心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將本集團業務帶到另一層次。此外，踏足其他行業如電動船、燃料電池及其他新能源業務，可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從而於未來帶來更多機遇。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並有信心發展市場，同時亦能夠開始擴展及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由於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市場對元明粉需求將會增加。此外，行業整合及行業聯盟之努力亦將促成更為理性之市場。本集團因此相信，鈣芒硝礦乃本集團之珍貴資產，且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及整體狀況。

儘管金屬及礦物之需求無可避免地受到中國產能過剩之影響，惟全球經濟已持續溫和地復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此狀況並將尋求任何潛在貿易機會。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於去年，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重慶之一幅土地，賬面總值約為17,800,000港元，以取得約6,2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於本年度，銀行借貸已悉數清償，而該土地之抵押已獲解除。

本集團亦就其若干客戶購買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安排面臨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客戶拖欠付款予金融機構而令本集團作出付款（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00,000元）。管理層認為進一步拖欠付款之可能性屬低，及如發生拖欠付款，本集團之預期現金流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擔保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4名（二零一八年：239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及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於一人，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適當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最近期中期報告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各自之任期已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及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陳于文已獲委任為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變動。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9。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 刊登資料

本公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